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6-019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

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